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采购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供应商：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7.16

合 同 书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甲方）委托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411QJ070946Z/2号（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g. 廉政协议

2、服务内容及成果

提供专利预审支撑服务，提供预审备案不少于 300 件，专利预审案件审查不少于 1000 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000 件；

提供快速维权及咨询服务，受理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以及提供咨询服务 160 件次，所出具的侵权判定意见由市保护中心复核；

提供商标受理及咨询服务，完成商标业务办理量不少于 2000 件次，商标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6 万件次；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及宣传服务，开展包括培训、宣讲、对接、巡回审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活动，累计不少于 50 场，为企业及其他科技活动提供场地服务。通过经开区相关媒体发布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协助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主会场活动，包括场地协调、音响设备租赁、嘉宾邀请、音视频制作等服务工作；

提供检索服务,运用检索账号协助科技创新局为区内科技企业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检索服务;

提供专利分析服务,提供细分领域专利分析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服务6次,形成分析报告6期;开展数据分析服务12次,提供经开区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月报12期;

提供业务保障及日常工作支撑,保障分中心正常运转的相关支撑,包括专利预审辅助系统、办公软件、日常办公耗材等;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且人员稳定,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满意度大于9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3580000 元)。

4、付款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填写)

(1) 首期支付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陆仟元整(小写:¥2506000 元)。

(2) 第二期支付为乙方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074000 元)。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6、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
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6786967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
路 10 号 1 幢 13 层 2 单元 160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871623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46323610806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以采购需求的要求为标准进行整体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验收标准。

验收流程：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就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14、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款项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陆仟元整（小写：¥2506000 元）；第二期支付为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074000 元）。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以验收不合格内容对应分项价格按比例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7、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 2 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完好无损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

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8.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详见专用条款。

10.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0.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1.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保证

13.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3.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3.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4.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7.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7.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7.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

确认。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8.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 不可抗力

20.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5. 税费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

附件 1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编号：0686-2411QJ070946Z/2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三)项目简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方案》等要求，持续建设运行分中心，打造经开区知识产权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经开区主导产业的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商标业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及宣传、检索服务、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0 万元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采购 1 家组织机构负责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的整体运行工作。

(二)基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或平台运营工作经验，能为分中心建设运行提供专业的人员团队支持，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
2. 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

(三)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区域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经开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持续建设运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商标业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及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专利预审支撑服务。协助市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支撑服务工作；为区内创

新主体提供预审备案、专利申请预审、专利复审无效预审及相关业务咨询等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预审备案不少于 300 件，专利预审案件审查不少于 1000 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000 件。

2. 提供快速维权及咨询服务。为区内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专利、商标侵权判定咨询，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等服务。预计受理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以及提供咨询服务 160 件次，所出具的侵权判定意见由市保护中心复核。

3. 提供商标受理及咨询服务。提供商标申请受理、代发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预计完成商标业务办理量不少于 2000 件次，商标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6 万件次。

4.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及宣传服务。

(1) 协助开展包括培训、宣讲、对接、巡回审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活动，累计不少于 50 场；为企业及其他科技活动提供场地服务。通过经开区相关媒体发布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

(2) 协助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主会场活动，包括场地协调、音响设备租赁、嘉宾邀请、音视频制作等服务工作。

5. 提供检索服务。运用检索账号协助科技创新局为区内科技企业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检索服务。

6. 提供专利分析服务。提供细分领域专利分析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服务 6 次，形成分析报告 6 期；开展数据分析服务 12 次，提供经开区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月报 12 期。

7. 提供业务保障及日常工作支撑。保障分中心正常运转的相关支撑，包括专利预审辅助系统、办公软件、日常办公耗材等。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一) 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流程：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供应商就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2. 服务指标：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运行等工作，提升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经开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3. 数量指标：

- 3.1. 专利预审备案不少于 300 家次，需提供明细台账；
 - 3.2. 专利预审案件审查不少以 1000 件次，需提供明细台账；
 - 3.3. 专利预审业务咨询不少于 1000 件，需提供咨询台账；
 - 3.4. 快速维权及咨询服务不少于 160 件，需提供咨询台账；
 - 3.5. 商标业务办理不少于 2000 件，需提供办理台账；
 - 3.6. 商标业务咨询不少于 1.6 万件次，需提供咨询台账；
 - 3.7. 组织知识产权活动不少于 50 场，需提供台账、活动通知、现场照片等；
 - 3.8. 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需提供新闻稿截图；
 - 3.9. 举办“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会场活动 1 场，需提供现场活动照片和嘉宾签到明细；
 - 3.10. 购买专利检索账号 10 个，需提供购买记录和账号详情；
 - 3.11. 购买商标检索账号 1 个，需提供购买记录和账号详情；
 - 3.12. 细分领域专利分析报告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报告 6 期，需提供明细；
 - 3.13. 经开区专利数据分析月报 12 期，需提供明细；
 - 3.14.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人员稳定，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
4. 质量指标：符合合同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5. 进度指标：至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
6.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不超过 360 万元预算；
7. 效益指标：经开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8. 满意度指标：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满意度大于 90%。

(三)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款项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期支付为供应商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以

验收不合格内容对应分项价格按比例扣除。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函，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磋商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五)风险控制

如采购活动已经启动的，采购程序正在进行当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情况下，若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严重违背变化后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重大技术等，采购人将立刻中止采购，对采购方案及内容进行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六)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人员稳定，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如需更换团队工作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服务采购人安排。

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 工作
1	张伟	46	研究生	高级知识产权师	22	项目负责人
2	皇锐	35	研究生	知识产权师、专 利代理人资格证	10	专利预审及咨询服务
3	兰永超	32	研究生	知识产权师	4	专利预审、专利检索 和专利分析服务
4	陈学方	29	研究生	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证	4	快速维权及咨询服务
5	张峥	42	研究生	专利代理人资格 证	18	专利预审、专利检索 和专利分析服务
6	郑宇	35	本科	——	15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与 宣传培训
7	辛智渊	32	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国 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证	5	专利预审及咨询服务
8	刘奕君	30	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知 识产权师	4	专利预审及咨询服务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试行）》要求，供应商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区域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经开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持续建设运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商标业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及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开发区



技创



24434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蔡继征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马飞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